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尤夫股份”）于2017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7]7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做出了以下回复：

问题一：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以承债方式收购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100%股权，截止收购协议签署日，苏州正悦已披露的债务金额为25.81亿元。请详细列示苏州正悦上述债务的情况，并请说明中技集团对苏州正悦、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债务的下一步安排及偿债资金来源。

回复：

经查阅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正悦”）截至收购协议签署之日的资产负债表，苏州正悦的负债总额为25.81亿元，其中应付上海贵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4.4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94.65%，余下1.38亿元为苏州正悦的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上海贵衡的款项中包含借款22.7亿元（担保标的是110,650,000股的尤夫股份无限售股）和至2017年4月累计应付的利息费用1.73亿元，1.38亿元的其他应付款对象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和禾家（上海）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而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1亿元，对外负债金额仅为1818.8万元，其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

为确保苏州正悦的未来正常运营，中技集团将采取如下措施优化苏州正悦的财务结构，以将其负债比例降低至合理水平：

(1) 增加注册资本金，上海中技集团以自有资金对苏州正悦直接进行增资，

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5 亿元，以增强苏州正悦偿债能力，尤夫股份 5 月 17 日已公告该事项。

(2) 中技集团的借款逐步替代其对外负债，在苏州正悦有需要时，中技集团将对苏州正悦低息借款，以降低苏州正悦的对外负债及资金成本。

(3) 增加其他收入，苏州正悦将以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分红及其他所得以增强偿债能力。

(4) 降低内部运营成本，苏州正悦将加强自身内部管理，以降低运营成本，减少支出。

预计通过如上措施，未来苏州正悦的负债比例有望下降到一个较合适的水平。

问题二：请说明中技集团及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对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何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并请说明中技集团对董事会、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下一步安排。

回复：

基于看好尤夫股份涤纶工业丝产业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前景，中技集团承诺本次通过权益转让所取得的尤夫股份的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该承诺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尤夫股份予以公告，详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

同时，为确保企业经营稳定，中技集团在 2017 年 5 月 13 日尤夫股份公告的《尤夫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五节和第六节中承诺：

(1) 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 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3) 在《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保持管理层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更换董事；中技集团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计划；

(4) 未有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

计划；

(5) 未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继续执行；

(6)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技集团将在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持续支持尤夫股份大力发展，不断做大做强，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问题三：请详细说明公司部分高管拟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杠杆情况，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否与新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翁中华先生、周发章先生、刘英平先生、吕彬先生、赖建清先生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更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翁中华先生计划增持不低于 4.5 亿元，周发章先生计划增持不低于 4 亿元不超过 8 亿元，刘英平先生计划增持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吕彬先生计划增持不低于 5000 万元，赖建清先生计划增持不低于 3000 万元。在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以上增持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义务。增持人将在买入股票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向深圳交易所申报，并对外公告。一旦增持人的增持比例达到 5% 时，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目前，上述增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因

此，本次增资计划中的资金不会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另外，本次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的自筹资金也不会来自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增持人未来在增持期间内，不排除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实际增持资金需求，引入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的筹资方式。增持人将根据筹资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规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筹资金额、成本、期限及担保等主要条款。本次增持计划部分资金需要自筹，筹集资金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适当延长增持时间有利于避免股价大幅波动，因此增持计划时间设计为 12 个月内具有可行性和确定性。

以上五名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翁中华先生、吕彬先生和赖建清先生是中技集团入主之前由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推荐、上市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而周发章先生和刘英平先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锂电池产业链和氢燃料电池产业链的负责人。五月上旬，在与原控股股东及新控股股东共同磋商并征求意见之后，在看好国内新能源产业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前提下，五名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作出了增持计划的决定，从而进行相关披露。除了在公司任职之外，五名中高层管理人员都是独立自然人，不存在由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而与新控股股东或新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